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

民國93年8月18日修定
民國100年2月10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因緊急傷病須救護者。
- 三、救護措施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學務導處衛生保健組
 - (二)護送人員：
 1. 上課中由該節任課教師送醫，護送教師原任課課程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教務處安排其他教師暫代。
 2. 若任課教師無人代理，請導師、教官協助送醫。
 3. 課外時間請值班教官協助送醫。
 - (三)處理方式：護送前請護理人員先作適當之急救，必要時得請護理人員隨車護送，並儘速通知學生家長。
 - (四)護送工具：由救護車、計程車、教職員工自用轎車等，當時即可派用者，送醫急救。
- 四、救護經費：
 - (一)醫療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 - (二)上課中擔任護送之教師以公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 - (三)護送學生至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由家長會補助。